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華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淑惠

代　理　人　張育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 107年度司催字第2009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3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彰言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59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臺灣銀行萬華分行	臺灣銀行萬華分行	107年10月30日	5,650元	FA0000000